

股票简称：海格通信

股票代码：002465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二〇一五年八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杨海洲

赵友永

陈华生

黄跃珍

张志强

肖勋勇

李 非

李进一

万良勇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新增股份 75,356,297 股，发行价格 15.56 元/股，该等股份已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登记托管手续，将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中，3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6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5 年 8 月 26 日（即新增股份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无线电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45,578,40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广州无线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82,059,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海格通信章程约定，公司股东中，公司设立时任广州无线电集团董事的自然人股东赵友永先生等 5 人，在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上与广州无线电集团保持一致行动，系广州无线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赵友永先生等 5 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4,389,259 股，占比 6.45%。因此，广州无线电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246,448,789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4.7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由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 292,027,195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7.22%，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核准、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7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8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3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15
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的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7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21
一、财务会计信息.....	21
二、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23
三、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	32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3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33
第六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34
一、保荐协议内容.....	34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8
第七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39
第八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0
第九节 备查文件	44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海格通信	指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军工总公司	指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军工通信总公司
海格有限	指	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格公司	指	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	指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添富-定增 35 号	指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35 号资产管理计划
添富-定增 36 号	指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36 号资产管理计划
海格通信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汇添富基金	指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的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合同	指	海格通信与投资者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Haige Communications Group Incorporated Company

发行前注册资本：997,519,530元

发行后注册资本：1,072,875,827元

法定代表人：杨海洲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格通信

股票代码：002465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

邮政编码：510663

电话：020-38699138

传真：020-38698028

电子邮箱：hqzqb@haige.com

经营范围：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技术研究、开发；频谱监测技术研究、开发；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软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软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 年 12 月 16 日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并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进行了公告。

2015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及认购金额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因公司两名高级管理人员放弃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该份额通过添富-定增 35 号管理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股票发行数量、添富-定增 35 号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本次发行申请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5 年 7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5]1481 号）。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止，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35 号资产管理计划、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36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广发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15]7-102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止，广发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实际收到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1,172,543,981.32 元。

2015 年 8 月 11 日，广发证券将认购款项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划转至海格通信指定的账户内。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470号），截至2015年8月11日止，海格通信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356,297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72,543,981.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697,169.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60,846,811.54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已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的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1.00元/股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广州无线电集团，添富-定增35号，添富-定增36号
发行数量	不超过75,356,297股。其中：广州无线电集团认购45,578,406股；添富-定增35号不超过2,987,917股；添富-定增36号认购不超过26,789,974股。
发行价格	15.56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1,172,543,981.32元
发行费用①	11,697,169.78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60,846,811.54元
锁定期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注①：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用等。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201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分别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添富-定增35号、添富-定增36号。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8,2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11月1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价格为15.76元/股，对应的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500万股。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①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②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③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

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即以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997,519,53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199,503,906元。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5月12日实施完毕。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5.76元/股调整为15.56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5.76元-0.2元）=15.56元/股。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75,0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75,964,009股，其中：广州无线电集团认购45,578,406股；添富-定增35号认购不超过3,595,629股；添富-定增36号认购不超过26,789,974股。该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015年6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及认购金额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因公司两名高级管理人员放弃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该份额通过添富-定增35号管理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数数量为607,712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75,964,009股调整为不超过75,356,297股，其中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认购45,578,406股；添富-定增35号不超过2,987,917股；添富-定增36号认购不超过26,789,974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述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友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经营范围：经营授权管理的国有资产；出口本企业的产品；进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及原辅材料；制造、加工通信设备、视频产品、音响设备、电工器材、无线电导航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电子玩具、电子防盗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金属结构件、金属切削工具、模具、塑料制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通信设备、机床设备、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零配件的制造、研究、开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添富-定增盛世专户35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添富-定增盛世专户35号资产管理计划

添富-定增 35 号全额用于投资海格通信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汇添富基金设立和管理，由海格通信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华生、张志强、杨炜岚、文俊伟、喻斌、余青松、谭伟明、蒋振东 8 人用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出资额 4,649.2 万元认购。添富-定增 35 号存续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3、添富-定增盛世专户36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添富-定增盛世专户36号资产管理计划

添富-定增 36 号全额用于投资海格通信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汇添富基金设立和管理，由海格通信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用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出资额 41,685.2 万元认购。添富-定增 36 号存续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三）各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中，广州无线电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添富-定增 35 号的委托人为海格通信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华生、张志强、杨炜岚、文俊伟、喻斌、余青松、谭伟明、蒋振东 8 人用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出资额，添富-定增 35 号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及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2014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1、2014年，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政策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032.04	0.66%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费	市场价格	83.49	73.78%
广州山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34.87	0.0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政策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格	3,917.88	58.49%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市场价格	1.13	0.15%

(3) 关联租赁情况

a、出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14年度 租赁收益 (万元)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楼房	2014年08月01日 -2015年7月31日	市场价格	23.04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2013年12月1日 -2016年1月30日	市场价格	104.85

b、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14年度 租赁费 (万元)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楼房	2008年11月20日 -2015年7月31日	市场价格	306.85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车	2008年11月10日 -2014年9月30日	市场价格	8.04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园	2014年5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45.03

(4) 物业管理

提供物业管理方名称	接受物业管理方名称	物业管理资产	物业管理费定价依据	2014年度物业管理费(万元)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格产业园	市场价格	443.73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云路 163 号	市场价格	26.26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平云路 163 号	市场价格	75.09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云路 163 号车位	市场价格	6.91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平云路 163 号车位	市场价格	1.5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格机械有限公司	平云路 163 号车位	市场价格	1.2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通导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平云路 163 号车位	市场价格	0.12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市场价格	96.25

除上述事项及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2014年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也不存在未来的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的结论意见为：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

本次发行对象广州无线电集团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有的国有独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申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添富-定增35号、添富-定增36号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5月18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专户代码分别为04680311、04680312，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了发行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公平、公正、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和深交所的股票上市核准。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对象广州无线电集团是广州市国资委全资持有的国有独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申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添富-定增35号、添富-定增36号为汇添富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5月18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专户代码分别为04680311、04680312，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本次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安排，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顾少波、朱煜起

项目协办人：赵倩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二）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震、蔡洁瑜

电话：020-38396233

传真：020-38396216

（三）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7 层

负责人：王晓华

经办律师：许丽华、黄菊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10-37181388

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的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股）
			股数（股）	比例（%）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059,530	18.25	0	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4,337,122	3.44	0	0
3	杨海洲	境内自然人	31,377,328	3.15	26,382,996	17,60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0,189,745	3.03	0	0
5	赵友永	境内自然人	18,538,302	1.86	13,903,726	0
6	张志强	境内自然人	15,253,427	1.53	11,440,070	0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599,818	1.06	0	0
8	古苑钦	境内自然人	10,302,311	1.03	0	6,868,207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9,999,476	1.00	0	0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9,500,000	0.95	0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5年8月18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登记后的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冻结的
---	------	------	----	---------	--------

号			股数（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7,637,936	21.22	45,578,406	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1,918,816	2.98	0	0
3	杨海洲	境内自然人	31,377,328	2.92	26,382,996	17,600,000
4	汇添富基金-广发证券-广州海格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29,777,891	2.78	29,777,891	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8,077,027	2.62	0	0
6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21,262,380	1.98	0	0
7	赵友永	境内自然人	18,538,302	1.73	13,903,726	0
8	张志强	境内自然人	15,253,427	1.42	11,440,070	0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599,818	0.99	0	0
10	古苑钦	境内自然人	10,302,311	0.96	0	6,868,207

注：汇添富基金-广发证券-广州海格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添富-定增35号、添富-定增36号的证券账户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添富-定增35号、添富-定增36号合计持股数为29,777,891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97,519,53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75,356,297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72,875,827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200,625	8.14%	156,556,922	14.5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6,318,905	91.86%	916,318,905	85.41%
三、股本合计	997,519,530	100.00%	1,072,875,827	100.00%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公司发展后劲增强。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实质性改变；本次发行不涉及业务、资产收购事项，也不涉及公司的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在不改变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使公司股权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和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并不会发生变化。同时，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之一为添富-定增35号，其认购对象为海格通信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添富-定增35号由海格通信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华生、张志强、杨炜岚、文俊伟、喻斌、余

青松、谭伟明、蒋振东8人用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出资额4,649.2万元认购。除上述8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日（2015年8月18日），上述8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添富-定增35号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持股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直接持股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直接持股比例
1	陈华生	董事、总经理	7,575,312	0.76%	7,575,312	0.71%
2	张志强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5,253,427	1.53%	15,253,427	1.42%
3	杨炜岚	副总经理	11,800	0.00%	11,800	0.00%
4	文俊伟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5	喻斌	副总经理	18,000	0.00%	18,000	0.00%
6	余青松	副总经理	2,613,226	0.26%	2,613,226	0.24%
7	谭伟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819,959	0.58%	5,819,959	0.54%
8	蒋振东	职工监事	0	0.00%	0	0.00%
9	添富-定增35号	-	0	0.00%	2,987,917	0.28%
总计				3.14%	34,279,641	3.20%

（八）对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2013年度、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4.95	5.69	6.87	7.73
每股收益（元）	0.44	0.41	0.33	0.30

注 1：发行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截至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截至期末股本+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注 2：发行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对应会计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截至期末股本+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90183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190605号”和“信会师报字[2015]第190599号”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518,300.38	361,933.31	362,706.27
非流动资产	330,570.01	210,983.75	116,994.85
资产总额	848,870.39	572,917.06	479,701.12
流动负债	208,570.40	78,339.97	30,579.16
非流动负债	101,708.09	20,837.17	10,366.79
负债总额	310,278.49	99,177.14	40,945.95
股东权益	538,591.90	473,739.92	438,755.1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4,171.80	456,549.27	433,904.62

（二）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95,382.80	168,375.96	121,114.40
营业总成本	164,314.08	78,836.73	57,534.91
营业利润	47,900.40	32,459.32	22,830.45
利润总额	57,569.78	38,432.56	28,744.46
净利润	52,690.12	34,792.12	26,441.2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72.66	32,619.85	26,323.67

综合收益总额	52,690.12	34,792.12	26,441.2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和	44,272.66	32,619.85	26,323.67

（三）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7.68	40,142.28	11,15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40.75	-120,072.38	-35,27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21.15	-11,467.87	-24,731.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82.68	-91,437.29	-48,842.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318.89	239,756.18	288,598.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036.21	148,318.89	239,756.18

（四）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2.49	4.62	11.86
速动比率（倍）	1.83	3.78	9.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55%	17.31%	8.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58%	15.31%	8.9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5	6.87	13.05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5	2.21	2.55
存货周转率（次）	1.62	1.27	0.91
利息保障倍数	15.40	117.25	340.10
每股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9	0.60	0.34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

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5%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3%	0.36	0.36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7%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3%	0.25	0.25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4%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7%	0.21	0.21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01	-27.65	-6.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538.88	5,646.65	5,242.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80.20	2,335.34	961.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67	639.81	2.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76.86	963.14	693.14
减：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数（税后）	1,002.77	396.81	60.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8,721.77	7,234.19	5,445.52

二、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	518,300.38	61.06%	361,933.31	63.17%	362,706.27	75.61%
非流动资产	330,570.01	38.94%	210,983.75	36.83%	116,994.85	24.39%
资产总计	848,870.39	100.00%	572,917.06	100.00%	479,701.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79,701.12 万元、572,917.06 万元和 848,870.39 万元，资产规模逐步增加。其中，201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93,215.94 万元，增幅为 19.43%，增幅较大，主要是 2013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新设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方式，合并范围内新增 6 家子公司，使得合并总资产增加了 7.97 亿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275,953.33 万元，增幅 48.17%，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进一步通过收购、增资等方式将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海格承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纳入了合并范围，使得合并总资产增加了 11.69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及占总资产比例逐年增加，从 2012 年末的 24.39%增长至 2014 年末的 38.94%，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相继建设了北斗产业园、北京海格产业园等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断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	208,570.40	67.22%	78,339.97	78.99%	30,579.16	74.68%
非流动负债	101,708.09	32.78%	20,837.17	21.01%	10,366.79	25.32%
负债合计	310,278.49	100.00%	99,177.14	100.00%	40,945.95	100.00%

报告期内，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资产规模的扩大相适应，公司负债规模呈逐步扩大趋势。其中，201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99,177.14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58,231.19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3 年通过收购、增资等

方式取得了 6 家公司的控股权，将其纳入了合并范围，相应增加了公司负债规模。2014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310,278.49 万元，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了 211,101.3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了 8 亿元中期票据，及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收购增加银行借款 71,584.00 万元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反映偿债能力的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2.49	4.62	11.86
速动比率	1.83	3.78	9.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55%	17.31%	8.54%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40	117.25	34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17.68	40,142.28	11,15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4,272.66	32,619.85	26,323.6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强，主要原因系 2010 年 8 月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314,314.37 万元到位以及 2014 年 8 月公司发行 8 亿元中期票据到位，大幅增加了公司货币资金所致。2014 年末，由于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了约 71,584.00 万元，及收购四川海格承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3,025 万元尚未支付，公司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导致相应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 2013 年末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渐升高趋势，其中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增加了 19.24 个百分点，增幅较大，主要是 2014 年 8 月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8 亿元中期票据，及通过银行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收购大幅增加了公司负债金额所致。

2014 年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由 2013 年的 117.25 倍下降到 15.40 倍，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8 亿元中期票据，及银行借款余额增加了 71,584.00 万元，使得公司的利息支出由 2013 年的 330.59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3,998.48 万元，因此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但仍有较强的安全边

际。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的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次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5	2.21	2.55
存货周转率	1.62	1.27	0.91
总资产周转率	0.42	0.32	0.25

2012-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5 次、2.21 次和 2.35 次，总体保持稳定，考虑到军工行业的特点处于可控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基本上随着业务规模增加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1 次、1.27 次和 1.62 次，不断提高，主要是因为从 2012 年开始，公司加强了公司存货的管理，对原材料、在产品等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与绩效挂钩，合理控制原材料采购额并安排生产，使得存货周转率水平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5 次、0.32 次和 0.42 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总资产周转率逐渐上升。

（二）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293,204.87	99.26%	166,232.84	98.73%	118,924.12	98.19%
其他业务收入	2,177.93	0.74%	2,143.11	1.27%	2,190.28	1.81%
营业收入合计	295,382.80	100.00%	168,375.95	100.00%	121,114.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占比均超过 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8,924.12 万元、166,232.84 万元和 293,204.87 万元，持续增长。

2013 年，公司落实“军民布局、强化主业、专业延伸、完善配套、拓展新领域”的资本运作思路，加快产业布局，在巩固和提升主营军用业务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快军技民用，通过收购、投资新设子公司等方式，在加强公司在北斗导航、卫星通信等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成功切入模拟仿真、频谱管理、信息服务等新业务领域，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显著增长，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66,232.84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了 39.78%。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93,204.87 万元，相比 2013 年增长了 126,972.03 万元，增长 76.38%，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通过收购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及取得四川海格承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0%股权，成功布局网络运维领域和数字集群专网通信领域，两者合计为公司贡献了约 86,297.56 万元收入；另一方面，继续巩固在无线通信、北斗导航、卫星通信领域的竞争优势，多项关键技术研究取得重要进展，业务能力持续提升并获得广泛应用，军、民用合同订货水平、收入水平不断提高。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通信产品	82,810.02	28.24%	84,947.06	51.10%	84,579.66	71.10%
北斗导航	36,256.53	12.37%	17,413.11	10.48%	14,145.83	11.89%
卫星通信	26,534.78	9.05%	14,331.28	8.62%	-	-
数字集群	7,779.46	2.65%	952.20	0.57%	1,455.76	1.22%
频谱管理	24,534.27	8.37%	17,325.35	10.42%	183.33	0.15%
模拟仿真	13,291.56	4.53%	11,026.67	6.63%	-	-
气象雷达	7,235.37	2.47%	7,309.42	4.40%	4,993.12	4.20%
通信服务	78,518.10	26.78%	-	-	-	-
民用通信	16,244.77	5.54%	12,927.76	7.78%	13,566.42	11.4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93,204.86	100.00%	166,232.85	100.00%	118,924.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快速增长趋势，这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随着国防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化，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尤其是北斗产业、卫星通信产业，带动了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其次，公司坚持“产业和资本双轮驱动”，在巩固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同时，通过收购、合资成立子公司等形式，成功布局频谱管理、模拟仿真、气象雷达、数字集群等新的业务线，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大力支持新业务发展，实现了收入规模的大幅扩张。

2、毛利率

最近三年，公司分类产品的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通信产品	57.45%	-0.59%	58.04%	2.43%	55.61%	-
北斗导航	62.65%	5.80%	56.85%	-3.13%	59.98%	-
卫星通信	31.86%	-0.88%	32.74%	-	-	-
数字集群	47.24%	18.62%	28.62%	-27.58%	56.20%	-
频谱管理	36.80%	-10.00%	46.80%	-16.11%	62.91%	-
模拟仿真	60.46%	-2.71%	63.17%	-	-	-
气象雷达	51.80%	-3.84%	55.64%	-6.12%	61.76%	-
通信服务	26.78%	-	-	-	-	-
民用通信	35.31%	1.16%	34.15%	12.16%	21.99%	-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44.34%	-8.43%	52.77%	0.20%	52.57%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1）通信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5.61%、58.04%和 57.45%，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通信产品主要为军用，因军工产品需求存在刚性，对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和供货的及时性要求较高，且有较长的维护期，但对产品价格敏感度较低。同时，军品的生产销售有着严格的装备承制认证体系，准入门槛较高，竞争对手相对较少，因此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

（2）北斗导航产品和卫星通信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北斗导航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9.98%、56.85%和 62.65%，

2013 年和 2014 年，卫星通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74%和 31.86%，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北斗导航和卫星通信产品主要为军用，因军工产品需求存在刚性，对产品价格敏感度较低；公司各类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稳定性、可靠性较强，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3）数字集群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集群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6.20%、28.62%和 47.24%，其中 2013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当年数字集群收入只有 952.20 万元，远未实现经济规模效应；2014 年，公司控股四川海格承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数字集群收入主要由四川海格承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贡献。因四川海格承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 PDT 数字集群通信领域的成熟市场地位，公司的数字集群业务毛利率提升到 47.24%。

（4）频谱管理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频谱管理的毛利率分别为 62.91%、46.80%和 36.80%，逐渐降低，主要是因为：第一，无线电管理行业的采购方式，由以前的单一来源采购及竞争性谈判为主，转变为招标为主，导致行业毛利率降低；第二，公司的主要频谱管理产品包括核心设备 RS 系统和核心设备 TCI 系统，其中相对毛利率较高核心设备 TCI 系统收入占比逐渐下降，使得频谱管理的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5）模拟仿真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模拟仿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17%和 60.46%，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的模拟仿真业务在市场上处于领导地位，技术水平先进，且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目前市场中同类型上市公司很少，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

（6）气象雷达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气象雷达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1.76%、55.64%和 51.80%，逐年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逐步将气象雷达产品向民用领域扩展，民品规模逐步扩大，而民品的毛利率相比军品较低，使得气象雷达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不断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7）通信服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的通信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26.78%，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通信服务、网络优化服务等业务领域内公司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对价格的敏感度较高，因此毛利率相比公司的其他产品较低。

3、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95,382.80	168,375.96	121,114.40
期间费用	81,935.25	58,646.95	41,861.68
其中：销售费用	17,733.97	12,941.48	10,802.85
管理费用	60,948.72	47,767.21	36,362.16
财务费用	3,252.56	-2,061.74	-5,303.33
期间费用率	27.74%	34.83%	34.56%
其中：销售费用率	6.00%	7.69%	8.92%
管理费用率	20.63%	28.37%	30.02%
财务费用率	1.10%	-1.22%	-4.38%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34.56%、34.83%和27.74%，2014年，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而管理费用如管理人员工资薪酬等并未同步大幅增加，从而使得公司管理费用率和期间费用率分别较2013年度下降了7.74个百分点和7.09个百分点。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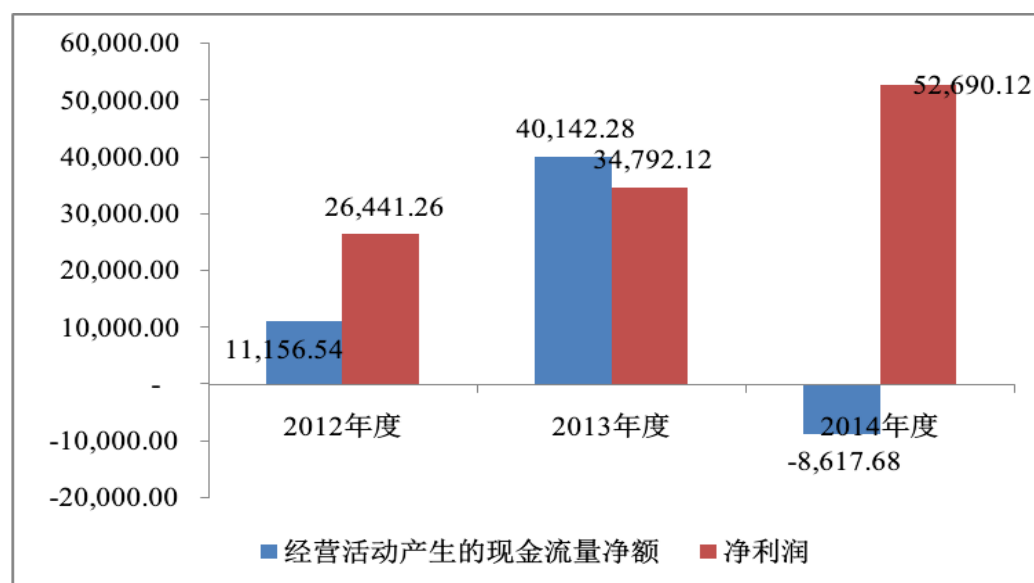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7.68	40,142.28	11,15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40.75	-120,072.38	-35,27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21.15	-11,467.87	-24,731.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41	-39.32	3.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82.68	-91,437.29	-48,842.01
--------------	------------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图：

单位：万元



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1,156.5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但低于同期净利润26,441.26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相应的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增加所致。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40,142.28万元，优于盈利情况，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17.68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北斗导航、卫星通信等业务的迅速增长，公司获得的订单金额不断增加，为保证及时稳定供货，公司加大了相关产品的预投产，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增长了70,871.6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从2013年的18.04%增长到26.43%，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35,270.74万元、-120,072.38万元和-168,940.75万元，均为负数，主要为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6,646.47万元、51,180.43万元和85,272.73万元，主要为

公司历年进行收购、新设全资或合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19,202.33 万元、34,647.06 万元和 37,452.54 万元，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利用自有资金的各项建设投入，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4,731.02 万元、-11,467.87 万元和 140,321.15 万元。其中，2012-2013 年，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历年分配股利的金额较大，当年现金分红支出分别达到 19,950.39 万元和 9,975.20 万元；2014 年，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成功发行 8 亿元中期票据，收到现金 79,896.00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取得银行借款的净额达到 80,150.00 万元，使得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大，达到 160,638.00 万元。

三、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

2015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保持良性、持续的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244.85 万元，较上年同期提升了 34.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25.50 万元，较上年同期提升了 20.52%，主要是由于母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8,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62,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因公司两名高级管理人员放弃 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额共 945.6 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及认购金额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相应调减 945.6 万元，该份额通过添富-定增 35 号管理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 945.6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由不超过 118,2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17,254.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62,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 1,172,543,981.3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160,846,811.5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62,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第六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内容

（一）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 1、保荐协议签署时间：2015 年 1 月 22 日
- 2、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荐代表人：顾少波、朱煜起

（二）保荐协议其他主要条款

以下，甲方为“海格通信”，乙方为“广发证券”：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并积极、认真、全面配合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5.1.2 乙方在对甲方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的过程中，甲方应当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并且甲方应当督促及确保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相关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5.1.3 甲方应做好协调与督促工作，以使为其提供专业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积极、认真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

5.1.4 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的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根据乙方的工作计划安排与合理请求，及时给予全面支持和配合。

5.1.5 甲方应当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各部门（含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及保密责任；甲方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

5.1.6 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制度，并认真落实与执行，规范、妥善地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在甲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具体内容届时由上述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5.1.7 甲方应当严格遵守并且敦促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严格恪守其所作出的各项声明、保证与承诺，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及其他相关义务；并采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积极、认真、全面地配合、支持乙方及乙方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履行保荐职责、开展与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相关的各项工作。

5.1.8 甲方应当督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有关股票限售的规定。

5.1.9 甲方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等时，应当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乙方，并按规定及时将相关的文件、资料送交乙方审阅；对于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按照乙方的建议和要求，及时予以更正或补充。

5.1.10 甲方知道或者理应知道公共传媒刊登有关甲方的报道或市场传闻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开展核查等各项相关工作。

5.1.11 在证券核准发行至上市期间，甲方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作为保荐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推荐甲方股票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5.2.2 乙方应当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甲方的保荐工作，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专项授权书，并确保乙方有关部门和人员有效分工协作。乙方可以指定一名项目协办人。

5.2.3 在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证明和数据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前提下，乙方应当保证所出具的与本次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5.2.4 乙方在对甲方申请文件、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时，如果乙方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则乙方应当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2.5 乙方在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时，如果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存在严重质疑的，则乙方有权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2.6 乙方应当为甲方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建立独立的保荐工作底稿，并建立尽职调查工作日志，作为保荐工作底稿的一部分存档备查。保荐工作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整个保荐工作的全过程，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5.2.7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并可依照《保荐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

5.2.8 本次发行前，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乙方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并在发行保荐书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应当不予保荐，已保荐的应当撤销保荐。

5.2.9 本次发行后，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当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5.2.10 乙方应当组织协调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乙方有充分理由认为甲方为本次发行上市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能力存在明显缺陷的，可以向甲方建议更换。

5.2.11 乙方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应当主动与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甲方对此应予以协助和配合。

5.2.12 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5.2.13 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可对甲方行使下列权利：

5.2.13.1 要求甲方按照《保荐方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或者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并及时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说明；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确保乙方及时发表意见；

5.2.13.2 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有权随时查询甲方（含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甲方材料；

5.2.13.3 列席甲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5.2.13.4 对甲方的信息披露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5.2.13.5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甲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5.2.13.6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5.2.13.7 与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相关的其他必要而合理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进行实地考察；查阅甲方有关文件资料；与甲方高管人员及相关员工面谈；直接要求甲方按乙方提出的尽职调查问卷清单回答相关问题，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5.2.13.8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5.2.14 在持续督导期间，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甲方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持续培训。乙方每半年应至少对上述人员进行一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甲方应敦促上述人员积极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

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对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甲方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5.2.14.1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5.2.14.2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处分的；

5.2.14.3 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5.2.14.4 证券交易所要求培训或者乙方认为应该培训的其他情形。

5.2.15 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应当按照《保荐指引》的规定，至少每季度对甲方进行一次定期现场检查；持续督导期开始之日起至该季度结束不满一个月的除外。

5.2.16 乙方应当在甲方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荐指引》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保荐工作报告，持续督导期开始之日起至该年度结束不满三个月的除外。

5.2.17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当在甲方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

5.2.18 乙方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保荐业务相关人员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乙方、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的结论性意见认为：

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会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75,356,297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刊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下一交易日（2015年8月26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公司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中，3名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即2015年8月26日）起三十六个月。

第八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赵 倩

保荐代表人： _____

顾少波

朱煜起

法定代表人： 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吴震

蔡洁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8 月 20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许丽华

黄 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晓华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015年8月20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均可在以下时间、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二、查阅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

三、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2、尽职调查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5、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签署页）

发行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